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19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伊沛

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343號、第82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伊沛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雪之元Q10Shine紅耀彈潤滋養霜50g裝壹瓶、貓飼料妙喵肉泥1號、妙喵肉泥2號各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伊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竊取他人財物，顯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前有數次因竊盜案件遭法院判刑之素行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竊取物品之價值及未與告訴人鄭惟中、蔡宜學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等本案所受損失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服勞役及易

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部分：

03 被告所竊得之雪之元Q10Shine紅耀彈潤滋養霜50g裝1瓶、貓
04 飼料妙喵肉泥1號、妙喵肉泥2號各1包，均為其之犯罪所
05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6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均予以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
0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
10 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
11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詹禾翊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7343號

30 113年度偵字第8245號

31 被 告 陳伊沛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伊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05 列犯行：

06 (一)於民國113年1月26日15時1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
07 00號日藥本舖南西門市內，見其周圍無人之際，徒手竊取商
08 品貨架上販售之雪之元Q10Shine紅耀彈潤滋養霜50g裝1瓶
09 (價值新臺幣【下同】1380元)放入外套口袋內得手後，未經
10 結帳即離去。嗣店長鄭惟中盤點上述商品發現遭竊，調閱監
11 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2 (二)於113年1月26日17時16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
13 號全家超商日新門市，趁店內員工忙碌無暇注意之際，徒手
14 竊取陳列於貨架上販售之貓飼料妙喵肉泥1號、妙喵肉泥2號
15 各1包(共價值178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逕自離去。嗣店
16 長蔡宜學清點發現上述商品遭竊，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
17 而查獲上情。

18 二、案經鄭惟中、蔡宜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
19 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伊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核與告訴人鄭惟中、蔡宜學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
23 ，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2片暨截圖畫面12張、雪之元Q10
24 Shine紅耀彈潤滋養霜商品照片2張、貓飼料妙喵肉泥商品照
25 片1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26 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28 犯2次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
29 被告竊得上開商品，為其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
30 法發還予告訴人，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

01 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
0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7 檢 察 官 劉 建 志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0 書 記 官 歐 順 利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9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
21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
22 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
23 傳訊